



第六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8(a)

提高妇女地位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会员国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乔伊·依泽洛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 A/67/150。



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所述期间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本报告载述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其中列有对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进行的专题分析。特别报告员在专题分析中研究了适用于国家和企业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和标准，以及企业作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努力的一部分采用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行为守则和原则。特别报告员确认多利益攸关方方式对于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至关重要，并讨论了公共和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正面例子。最后，特别报告员提出了提供给国家和企业的结论和建议。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对活动、会议和咨商的参与.....	4
B. 国家访问.....	4
三. 专题分析.....	5
A. 导言.....	5
B. 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5
C. 国家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义务.....	6
D. 在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方面的公司责任.....	10
E. 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作用.....	14
F. 多利益攸关者方法.....	15
四. 结论和建议.....	16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现任的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人权理事会第 17/1 号决议向大会提交的第四次报告。报告着重说明了报告员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报告的专题重点是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以及国家和企业打击人口贩运的责任。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关于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提请参看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的报告(A/HRC/20/18)。下文简要列述了她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A. 对活动、会议和咨商的参与

3. 2012 年 4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大会主席与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以“打击人口贩运：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伙伴关系和创新”为主题举办的大会互动对话。

4. 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了其年度专题报告(A/HRC/20/18)，内容是将人权方式纳入有关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执法工作中。她在提交报告的同时，还于 6 月 21 日参加了两次会边活动，一次涉及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庭佣工以及对国际社会的挑战，由奥地利和瑞士两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代表团组织；另一次涉及移徙与贩运之间的联系，其中运用了南亚移徙的女佣工的案例，由反奴隶制国际组织、国际方济会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组织。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反奴隶制国际组织、反对贩运妇女基督教组织、国际方济会和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组织举办的关于在对贩运人口案进行起诉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的讨论。最后，她于 6 月 25 日参加了以“对贩运受害者的救助：民间社会和执法机构共同努力”为主题举办的会边活动，这次活动是德国、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设在日内瓦的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举办的。

5. 7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一次关于打击在体育比赛期间贩运人口的讲习班，该讲习班是卡塔尔打击人口贩运基金会和制止贩运组织在伦敦举办的。她就以往重大体育比赛活动期间人口贩运的国际层面做了演讲。

B. 国家访问

6. 特别报告员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加蓬两国政府的邀请，于 4 月 11 日至 17 日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 5 月 14 日至 18 日访问了加蓬。访问的正式报告将于 2013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三. 专题分析

A. 引言

7. 本报告所列专题分析涉及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以及国家、企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注意到，人口贩运在大多数情况下是由非国家行为体所为，企业往往通过其供应链等直接或间接地从被贩运者所提供的人工或服务上获得经济上的好处。

B. 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8. 人口贩运被确定是各经济部门、包括已融入全球市场的部门的一个问题。公司在不同层面面临着人口贩运的威胁，不管其规模、所处的部门、业务范围、所有权和结构如何(尽管这些因素可能影响到威胁程度)。有人报告说，暴露于人口贩运问题最多的经济部门包括农业和园艺业、建筑、制衣和纺织业、酒店及餐饮、矿业、伐木和林业、食品加工和包装业、交通运输、家政服务以及其他护理和清洁工作。¹

9. 工商企业以不同方式与人口贩运发生关联。它们在经营期间如为了剥削而招募、运送、窝藏或者接纳被贩运者，就直接涉入贩运罪。犯罪可能是在管理层知晓或者不知晓的情况下发生的，或者在公司直接招聘或通过私人招聘机构等第三方招聘时发生的。例如，建筑业就是通过这种方式与人口贩运发生关联的，该行业剥削通过非正规和秘密的招聘体系提供的境内或国际移徙者。²

10. 工商企业如其房地、产品或服务被贩运者用于贩运，也可能涉入人口贩运。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比如说酒店和餐饮业，旅馆、饭店和咖啡馆可能用来由被贩运者提供性服务；或者发生在交通运输部门，有人利用公司的后勤和服务来运送被贩运者。旅游业也是存在风险的一类工商企业，有关企业可能通过这一形式的业务涉入贩运，比如说性旅游就是如此。

11. 此外，工商企业在其供应商、承包商或者生意伙伴供应由被贩运者生产或提供的物品或服务时，可能间接地与贩运罪发生关联。这类情况对工商企业构成了巨大挑战，原因是当今的全球经济的供应链往往是复杂的，可能涉及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多层供应商和分包商，妨碍着对整个生产进程的监测。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司、尤其是有着复杂的全球供应链的公司日益面对媒体和民间社会提出的关于其供应链内存在贩运问题的指控。例如，全球服装公司被控通过利用剥削亚洲

¹ 联合国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贩运活动和工商企业：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良好做法”（维也纳，2010年），第17-18页。

² 例如见人权监察站，Are you Happy to Cheat Us? Exploitation of Migrant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Russia (2009)，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russia0209web_0.pdf。

移民工人的分包商涉及人口贩运和奴役，而巧克力和糖果公司被控从被贩运的儿童身上获得好处，而这些儿童被逼在西非可可农场恶劣的条件下从事劳动。³ 一家国际烟草公司也由于向其哈萨克斯坦的子公司供应烟草的烟草农场场主的行为而与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指控牵连在一起。⁴ 据报在烟草农场，移民工人的子女在被认为是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艰苦条件下受雇，据称一些雇主收走了移民工人的护照，不付正常的工资，骗走他们的收入，逼迫他们长时间从事劳动。虽然国际公司与烟草农场场主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但鉴于它最终从此类行为获得大量经济上的好处，它还是难以撇清与此类指控的关系。

C. 国家预防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义务

1. 国际和区域协议

12. 作为一个基本出发点，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拥有在其境内和(或)管辖区内保护人权免遭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的义务。这项义务是一个重要框架，因为各国可能遭遇到以各种不同方式发生的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某一国家可能是一个公司的供应商或分包商所在的国家，或者是公司总部所在国家或注册地国。在供应商或分包商直接涉入贩运、或公司因供应商或分包商的行为与贩运有非直接的关联时，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意味着供应商或分包商所在的国家拥有对供应商或分包商问责的基本责任。

13. 国家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义务明确载于各国际人权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以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第6条)，而《儿童权利公约》同样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国家、双边和多边措施，防止出于任何目的或以任何形式诱拐、买卖和贩运儿童(第35条)。另外还具有相关意义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奴役和强迫或强制劳动(第8条)。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主持下订立的文书：《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其中呼吁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贩运儿童；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和《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105号公约)，其中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废止强迫或强制劳动。

14. 此外，2000年通过的补充《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定贩运人口属于刑事罪(第5条)。此外，缔约国必须制定全

³ 见人权与工商企业窘境论坛的案例研究，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human-rights.unglobalcompact.org/dilemmas/human-trafficking>。

⁴ 人权监察站，“Hellish Work”：Exploitation of Migrant Tobacco Workers in Kazakhstan(2010)。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kazakhstan0710webw-cover_1.pdf。

面的政策、方案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第 9(1)(a)条)。规定贩运行为为刑事罪的这一义务产生了范围广泛的其他相关义务，比如如《建议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E/2002/68/Add.1, 原则 13 和 15)所述，有效地对贩运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判决，并对被认定犯有贩运罪行的个人和法人实行有效和相称的处罚。

15. 区域文书也规定国家有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义务。也许最全面的区域文书是《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该《公约》要求缔约国不仅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将人口贩运定为刑事罪，而且要确保法人为贩运和其他相关行为负责(第 22 条)。另外对供应链中的贩运问题具有相关意义的是第 19 条，该条要求各缔约国考虑采取此类立法或其他措施，以便在明知有关个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却仍然利用作为剥削客体的服务定为刑事罪。在阿拉伯区域，《阿拉伯人权宪章》禁止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第 10 条)。在其他区域，尽管倾向于仅禁止某些形式的人口贩运，不过应指出的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第 4(2)(g)条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 29 条分别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在美洲，《美洲人权公约》禁止贩运妇女(第 6(1)条)。

2. 国家法律

16. 国家根据国际法拥有的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义务在国家一级转化为通过和实施旨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适当立法或其他措施的义务。目前，大多数国家已经颁布全面的反贩运法律，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见 A/HRC/20/18, 第 19-21 段)。不过，这方面法律的有效实施在许多国家仍然是一个挑战。即使是订有强有力的反贩运措施的国家有时都被描述为贩运的安全港，因为它们没有强制实施本国法律(同上，第 22 段)。例如，尽管颁布了全面的反贩运法律，对犯罪人的调查和惩处可能受执法机构错认被贩运者、腐败、缺乏执法能力和资源以及缓慢的法院程序等因素的限制。

17. 在这方面对于力求消除增加人口贩运风险、尤其是在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风险而言，国家法律的其他相关领域、如劳动法和移民法同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但这绝非否认将贩运人口定为刑事罪和强制执行的重要性。

18. 劳动法是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贩运问题的一个有力工具，因为受其管辖的事项，如工人的招聘和雇用、工资和工作条件，均可作为贩运的义务指标。例如，关于工作性质、地点或雇主的欺瞒可以有力地说明有关的工人是被贩运的。⁵ 人

⁵ 见劳工组织，“Operational indicator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results from a Delphi survey implemented by the ILO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2009 年 3 月)。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5023.pdf。

口贩运的受害者在受招聘时往往被无良的招募机构或劳工中介许以优渥的雇用机会，而在受聘后最终陷入遭剥削的境地。过长的工时和债役就是其他有力的贩运人口指标，¹⁷ 而特别报告员记录了大量案件，其中被贩运者被迫每天工作 12 小时以上，工资少得可怜，他们在各个部门都有，通常包括农业、食品加工以及服装和纺织业(例如见A/HRC/20/18/Add. 2, 第 9–12 段)。许多国家最近通过或修订了劳工法，要求招聘机构和劳工中介登记注册，⁶ 设定最低工资，并对工时设限，规定工间休息和休假时间，并订立了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虽然仔细审查各国的劳工法不在本报告范围之内，但这些法律执行不力、而不是法律规定本身，往往导致许多国家出现贩运风险。特别报告员在过去的正式访问中注意到，劳工视察员往往没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进行视察，查出违反劳工法的情况，包括在以剥削劳工为目的进行人口贩运的情形(如见A/HRC/14/32/Add. 4、A/HRC/17/35/Add. 2 和A/HRC/20/18/Add. 2)。不过有令人鼓舞的迹象表明，一些国家为防止对劳工的剥削正在逐步加强劳工视察员的能力。例如，在阿根廷，据报当局在 2011 年 1 月推出了更加严格的劳工视察方案，⁷ 并将劳工视察员人数增加到全国共 400 人，同时特别注重农村地区。⁸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积极的发展表示赞扬，因为据报在她正式访问阿根廷时，劳工视察方案没有成效，很少展开对强迫劳动案的调查(见A/HRC/17/35/Add. 4, 第 18 段)。在巴西，由劳工视察员、劳工问题检察官和联邦警察组成的流动视察小组对劳工受奴役的投诉进行调查，解救受害者，并对违反劳工法的雇主实行罚款。自 1995 年以来，据报已有 39 000 多名工人获解救。⁹

19. 移民法也会有助于防止将移徙工人贩入供应链。增加合法的、有报酬的、非剥削性的劳工移徙机会，是国家为防止人口贩运可采取的一项措施(E/2002/68/Add. 1, 准则 7, 第 7 段)。事实上，如果在多边框架中或根据输出国与接收国之间的双边协议有正常的移徙机会，或因除此之外已设有移徙渠道而有正常的移徙机会，贩运的发生率就会降低(见 A/65/288, 第 42 段)。例如，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下缔结的《人的自由迁移、居住和建立事业的权利议定书》规定共同体公民不需签证和入境许可，使他们拥有在成员国之间移徙的更多自由。虽然据称议定书的执行受到限制，难以评估其在防止人口贩运方面的作用，但它仍然是一个可鼓励将人口流动正规化、从而降低贩运风险的框架范例。

⁶ 例如，危地马拉《劳工法》规定专门从事招聘农民工的“雇主代表”必须得到法律许可和雇主准许其成为招工的授权书。雇主代表只有在劳工视察局批准后才能开展招工活动。捷克共和国已修订了《就业法》规定劳工中介必须投保，通过犯罪记录调查，并报告就业的工人人数和国籍统计数据。

⁷ 美国国务院，《2011 年人口贩运情况报告》，可在下列网址查阅 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1。

⁸ 见 www.trabajo.gov.ar/inspeccion。

⁹ www.ungift.org/knowledgehub/en/stories/oct2011/ilo-webinar_-eradicating-forced-labour-from-global-supply-chains.html。

20. 除了旨在一般地惩处人口贩运者的反贩运法律和其他相关法律外，一些国家还针对企业通过了有创意的法律和机制，以更好地监测其行为。在巴西，劳动和就业部编有被劳工视察员确定为正在使用或已经使用受奴役劳工的个人和公司的公开记录。一旦被列入所称的“肮脏名单”，有关个人和公司就会面临财务处罚，包括罚款和拒绝给予国家补贴、免税和国家银行贷款。它们与已签署《国家消除受奴役劳工契约》的其他公司间的商业交易也会自动中止。国家融合部已正式建议私营部门的贷款机构不给名单上的个人和公司供资。⁹ 该名单现列有近300个雇主。¹⁰ 名单每年更新两次，如果它们没有再犯并支付了所有罚款以及劳工和社会赔偿后，就会将其从名单上删除。该名单是国家可如何对涉入人口贩运和奴役的公司进行点名羞辱并对其行为进行处罚的一个良好范例。

21. 其他国家已经制定了国家核证或标签制度，融入了打击贩运和强迫劳动的措施。例如，在阿根廷，国家工业技术研究所最近以纺织公司为对象制定了一个全面的国家核证制度，向没有使用强迫劳动并向其雇员提供体面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的公司颁发质量证书。得到核证的公司有资格就国家纺织合同、如军装合同竞标。¹¹ 同样，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玻利维亚外贸研究所与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相协调，向已证明在整个生产链中没有使用童工、强迫劳动和实行歧视的公司盖三个印，或给予三重核证。

22. 此外，对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风险的暴露使一些母国通过法律，要求披露具体信息，以认真审查私营部门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努力。在美国，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加利福尼亚供应链透明法》要求每年在全世界营收超过1亿美元的每个零售商和制造商在其网站上披露信息，说明其从其直接的供应链中消除奴役和人口贩运的努力(第3(a)(1)条)。信息的披露必须包含零售商或制造商在何种程度上参与对产品供应链的核证、对供应商进行审计以评估供应商遵守公司有关供应链中的贩运和奴役标准，要求直接的供货商核证在其产品所用材料方面遵守了其在做生意的国家或若干国家有关奴役和人口贩运的法律，对没有达到公司关于奴役和贩运标准的雇员或承包商施行内部问责标准和程序，并就人口贩运和奴役问题向公司雇员和管理层提供培训(第3(c)条)。如在2012年11月30日之前没有披露这一信息，加利福尼亚检察长可对其采取法律行动。

23. 若干公司已经进行了所要求的披露，但披露的态度和详细程度差别很大。¹¹ 一些公司在披露时详细说明了它们为处理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而采取的举措，而其他公司则仅仅效仿法案的措辞来申明它们正在采取其中建议的措施，没有详细说明它们是如何做到这一点的。一些公司甚至表示它们没有采取任何步骤

¹⁰ 见 www.reporterbrasil.org.br/listasuja。

¹¹ Jonathan Todres, “The private sector’s pivotal role in combating human trafficking”, *California Law Review Circuit*, vol. 3(2012), p. 95.

来处理其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由于该法没有要求具体执行其中所列的措施，只是要求披露这些公司在何种程度上执行了此类措施，公司如仅仅说明它们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处理贩运人口和奴役问题，仍算遵守了该法。因此，该法的成效取决于倡导者和投资人在何种程度上利用披露来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消费者的看法。不过，该法仍不失为一个创新性的举措，各国可据此来监管企业行为，以努力消除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

D. 在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方面的公司责任

24. 虽然国际法主要是以国家为对象的，但人们明确认为，强有力的非国家行为体、比如公司拥有尊重人权的责任。的确，《世界人权宣言》序言明确规定，有关责任是每一个人、每一社会机关的责任，表明尊重人权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共同责任。自 1970 年代以来，若干政府间组织已制定了旨在对公司活动进行监管的自愿准则、宣言和行为守则。¹² 过去十多年来进行了更为激烈的讨论，最终针对企业制定了进一步的不具有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更加尊重人权。较早的例子之一是《全球契约》，该《契约》鼓励企业使其业务和战略符合人权、劳工、环境和反腐败领域的 10 项普遍接受的原则。该《契约》虽然没有特别提到人口贩运问题，但却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和强制劳动和童工，并消除在雇用和职业方面的歧视。《全球契约》力求将公司行为体纳入人权领域，而且自 2000 年 7 月推出以来，已有 130 个国家的 8 700 多家公司加入了这项《契约》。不过，有人表示担心的是，准入进程没有充分的选择性，或无助于高质量的参与，而且对参与者的执行情况没有足够的有效监测与核查。

25. 最近在 2011 年 7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A/HRC/17/31, 附件)。指导原则有三个支柱：保护、尊重和补救。第一个支柱是国家必须在其境内和(或)管辖区内保护人权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犯(原则 1)。第二个支柱是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这意味着工商企业应避免侵犯他人的人权，并应在自身卷入时，消除负面人权影响(原则 11)。第三个支柱是，国家有义务确保在侵犯人权行为发生在其领土和(或)管辖范围内时，受害者有机会获得有效补救(原则 25)。

26. 尊重人权的企业的责任要求工商企业不仅避免通过其本身活动造成或加剧负面人权影响，而且努力预防或缓解经其商业关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关联的负面人权影响，即使并非由它们加剧了此类影响(原则 13)。为了履行这一责任，鼓励工商企业制定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尊重人权的政策承诺、人权尽责程序以及补救其所造成或加剧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的程序(原则 15)。指导原则确认，如果负面人权影响因与另一实体的商业关系而与有关工商企业的业务、产品

¹² 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 1976 年《多国企业准则》以及劳工组织制定的 1977 年《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

或服务之间有关联，则要分清尊重人权的责任内容会更为复杂，而何者构成适当行动可能因工商企业对有关实体的影响力、商业关系对企业如何重要、侵犯人权的程度、以及终止与有关实体的关系本身是否会产生负面人权影响而各不相同(原则 19)。

27. 除了这些不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框架外，民间社会组织牵头的各种倡议敦促工商企业更严格地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此类倡议可包括工商企业自愿行为守则或道德原则。¹³ 工商企业本身自愿编制并通过了整个行业或单独的行为守则或原则，作为其企业社会政策和方案的一部分作出人权承诺，这方面也有许多例子。虽然大多数现行的行为守则或倡议没有具体载列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认真审查的人口贩运问题，但它们通常力求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并确保尊重劳工权利。因此，如果加以适当执行和监测的话，它们从一开始就会大大地有助于防止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

28. 尽管存在这些框架，许多工商企业仍不认为人口贩运是其工作中的一个相关的严重风险。如下文所述，一些公司已开始采取主动举措，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尽管如此，现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往往不把人口贩运当作是一个优先问题，它们缺乏确保其供应链没有被贩运的劳工的具体政策或方案。虽然大多数公司都清楚人口贩运问题，并认为它在道义上不能接受，但对人口贩运与工商企业之间的关系仍然不是很理解。¹⁴

29. 企业不能、也不应回避人口贩运问题，不仅是因为它形同侵犯人权，在大多数国家属于刑事罪行，而且因为它在名声和财务方面对其业务造成了风险。首先，有关人口贩运的指控会对其品牌价值和公司名声、特别是生产消费品的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公司名声造成严重威胁。公司的形象一旦受损，这一损害往往很难扭转。这可能会影响消费者的需求以及现在和未来的业务合作伙伴关系，造成合同和(或)未来业务机会的损失。第二，人口贩运的指控也可能威胁到投资者关系，导致注重道德的投资者和主流投资者进行风险撤资。此外，如巴西的“肮脏名单”一例所示，公共当局越来越多地将它们提供给企业的财务支助与企业已经证明的道德表现挂钩。

30. 另一方面，也有推动企业为打击人口贩运努力做出贡献的积极的奖励措施。公司通过在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提升自身的品牌形象，改善其在消费者、投资者和其他有影响力的利益攸关者中的名声。它们在当地社区投入资源，以减少使当地社区人口遭贩运的风险因素，如缺乏受教育和就业的机

¹³ 一个例子就是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 Base Code (www.ethicaltrade.org)。

¹⁴ 全球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倡议，“Human trafficking: everybody’s business”。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reports/Story_Survey.pdf。

会，还可以加强其与当地利益攸关者的关系，并通过在当地造就一支更有技能、受过更良好教育的劳动力队伍，产生长期的积极影响。

31. 此外，企业因其所掌握的大量资源和可以施加的影响，有能力为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作出贡献。一些大公司、特别是跨国公司往往是比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大的经济体，可对其供应商或分包商所在的国家施加巨大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影响。

32. 随着人们日益确认私营部门可有助于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专门针对公司的人口贩运问题自愿行为守则已制定出来。一个有名的例子是《雅典道德原则》¹⁵ 以及随附的《卢克索执行准则》。¹⁶ 这些原则于 2006 年获参与的工商企业代表通过，核心原则共有七项，包括对人口贩运实行零容忍，并鼓励工商伙伴、包括供应商对人口贩运问题适用道德原则。《卢克索执行准则》其后于 2010 年 12 月或通过，以协助执行核心原则。

33. 《卢克索执行准则》认识到供应链中人口贩运的巨大风险，提供了公司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风险而必须采取的务实措施，包括公布整个公司供应链的招聘程序，对供应链进行摸底以订出追踪从商品到原材料的系统，规定风险最高的供应商由外部审计师认证或同意比照公司行为守则对其进行未经宣布的审计，并制订就贩运人口的基础知识以及如何识别和报告为供应链中的所有员工进行培训的单元。

34. 此外，也许在某种程度上由于要求披露信息的法律、如上文所述的《加利福尼亚供应链透明法》的效力，一些行业和公司已经采用具体注重人口贩运问题的行为守则或原则，¹⁷ 或将其对处理人口贩运问题的承诺明确纳入现有的行为守则。¹⁸ 工商企业迄今对人口贩运问题的承诺往往是在防止和保护方面表述的，前者侧重于提高认识、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交流和媒体活动等，后者则包括采取措施保护被贩运者或纠正其所遭受的不幸，并支持被贩运者的长期恢复和重返社会。

¹⁵ 见 www.ungift.org/docs/ungift/pdf/Athens_principles.pdf。

¹⁶ 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Resources/Luxor_Implementation_Guidelines_Ethical_Principles.pdf。

¹⁷ 有关例子包括英特尔就贩运与奴役问题发表的声明，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intel.com/content/dam/www/public/us/en/documents/corporate-information/policy-human-trafficking-and-slavery.pdf；LexisNexis 发表的声明，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lexisnexis.com/en-us/about-us/rule-of-law.page#Combating%20Human%20Trafficking；以及万宝盛华人力资源集团(Manpower Group)的 Code of Business Conduct and Ethics，可在下列网址查阅：http://files.shareholder.com/downloads/MAN/1992509938x0x486756/ccede15d-8523-49fe-8866-a69d5f861a71/MAN_code_business_conduct_ethics_0711.pdf。

¹⁸ 有关例子包括 code of conduct of the Electronic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eicc.info/documents/EICCCodeofConductEnglish.pdf，以及 code of conduct of Ciett，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ciett.org/fileadmin/templates/ciett/docs/CIETT_Code_Conduct.pdf。

35. 虽然这都是令人鼓舞的积极发展，但通过适用这些自愿的行为守则和举措要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取得可衡量、可持续的影响，今后还存在着巨大挑战。这些行为守则或声明因公司不同而在实质内容上差别很大。一家公司可能发表一项简短的泛泛的声明，说它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而另一家公司则可能订有一项全面的政策，详细说明为防止人口贩运而会采取的步骤。事实上，研究表明，与经谈判拟订的协议相比，单方面的公司社会责任规范往往更有局限，范围和内容过于具体，因而效果不大。¹⁹

36. 这些守则属于自愿的自我约束性质，还往往导致出现不起作用和不能有成效地强制执行的批评。虽然一些公司已经采用了健全的策略，所涉制度为一名独立的社会审计员进行核查与核证，²⁰ 但对行为守则执行情况的有效的独立监测在大多数公司并未体制化。例如，据报由巧克力和可可业的代表签署的《关于遵守劳工组织有关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劳动的第 182 号公约的可可豆及其衍生品种种植和加工议定书》(哈金-恩格尔议定书)尚未得到有效执行，部分原因是执行工作没有得到独立的产品核证的支持。²¹ 负责监测公司供应链的审计员还可能在人口贩运问题上没有得到适当培训，可能仅仅报告违反劳工法的具体事例，如拖延工资的支付或工作时间太长，而没有与可能的贩运情况进行必要的联系。²²

37. 此外，如果有关的供应链太长、太复杂、且涉及若干中小型企业或非正规行业，则在实践中就会日益难以确保这些文书覆盖到整个生产链中的每一个实体。被贩运的人员常常受雇的此类中小型企业或非正规行业还可能不太关心名声上的风险，更注重利润、而不是保护人权。例如，一家全球服装公司发现，它在印度的供应商之一在没有告知公司或公司未批准并违反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守则的情况下，将一个订单分包给了一家未经许可的分包商，而该分包商雇用的儿童被强迫长时间劳动，所得到的薪酬很少。²³ 这表明有必要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生产链所有层面的人口贩运风险，并严格监测供应商对反贩运政策的执行。

38. 自愿的行为守则或举措在防止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方面要有效力，仅声明承诺打击贩运人口是不够的。它应至少规定进行风险评估，以摸清供应链中的所有的

¹⁹ 劳工组织，“Governanc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国际劳工研究所研究系列第 116 号(劳工组织，2008 年，日内瓦)，第 67 页。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ilo.org/public/english/bureau/inst/download/116.pdf。

²⁰ 例如，万宝盛华集团(Manpower Group)通过了关于跨境招聘的道德框架。

²¹ 见杜兰大学(Tulane University)，“Oversigh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itiatives to eliminate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r in the cocoa sector in Côte d'Ivoire and Ghana”，2011 年 3 月 31 日。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childlabor-payson.org/Tulane%20Final%20Report.pdf。

²² 见 www.antislavery.org/english/what_we_do/working_with_business/monitoring_forced_labour.aspx。

²³ 见 <http://human-rights.unglobalcompact.org/dilemmas/human-trafficking>。

参与者，并查明何处可能存在人口贩运的风险。其后应制定并执行一项高层次的全公司政策，禁止供应链各个层面的贩运和与贩运有关的行为。应在人口贩运问题上得到适当培训的社会审计人员对供应商执行政策的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政策中还应包含公司在发现供应链中存在贩运情况时应采取的一系列补救措施，如将贩运案转交受害者支持机构处理，并确保受害者能够利用申诉机制。企业在制定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的战略时，还应与在贩运人口问题上具有专业知识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咨商与合作。

E. 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作用

39. 鉴于底线涉及企业的主要利益，其他利益攸关者、最主要的是消费者可对企业行为发挥重要影响力。毫无疑问，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决定去哪里购买时，都会有他们的日常用品是如何生产的意识，并考虑到公司对社会问题的承诺。²⁴ 消费者通过合乎道德标准的消费行为，可在鼓励企业参与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中发挥有益的作用。

40. 有创意性的活动让消费者就其购买的产品作出知情的决定，并确保这些产品没有涉及到被贩运的劳工。例如，国际移徙组织发起的“负责任地购买”活动，利用各种媒体来提高公众的认识，让他们知道其经常购买的用品可能是利用被贩运或受剥削的劳工制造的，并提供实用信息，告诉消费者在购买产品时可如何作出知情的选择。²⁵ 一个名为“不供出售”的非政府组织也战略性地利用各种媒体告诉消费者其用品是如何生产的。例如，它已经推出了一个有关消费者生活方式的在线互动调查，以找出在购买答复者日常拥有和使用的产品原料和生产产品时可能涉及的奴隶人数。²⁶ 它还经办“Free2Work”活动，为消费者提供根据品牌与贩运有关的政策、透明度、监测和工人权利的评分。²⁷

41. 针对消费者的其他举措包括产品认证和标识，用以说明某一特定商品的生产符合人权、劳工和(或)环境标准。虽然此类举措的现有例子还没有具体包含禁止贩运人口，²⁸ 但它们通过敦促公司符合人权和劳工标准，可能有助于防止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

42. 由于许多企业都意识到保护自己的品牌形象和名声的重要性，媒体在积极协助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贩运方面也拥有巨大的潜力。媒体通过新闻调查，可对

²⁴ Daniel Stokes, “Consumers and fair trade: lessons from a decade of dramatic growth and growing impact”, 2012年。可在下列网址查阅：www.gwu.edu/~iiep/assets/docs/fair_trade_stokes.pdf。

²⁵ 见 www.buyresponsibly.org/index.php。

²⁶ 见 www.slaverymap.org。

²⁷ 见 www.free2work.org。

²⁸ 有关例子包括 Fairtrade (www.fairtrade.net) 和 GoodWeave (www.goodweave.org)。

与贩运直接有关联的国家和(或)公司进行公开点名和羞辱,并提高公众对此问题的认识。它们还可以推动变革,争取公众对反贩运工作的支持。对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问题更多的关注,部分源于半岛电视台、英国广播公司(BBC)、有线电视新闻网(CNN)和“卫报”等高知名度的国际媒体的报道。不过,媒体也会对贩运人口问题起负面作用。有人关切的是,媒体往往大肆渲染被贩运者、尤其是性贩运受害者的故事,并强调其受害过程,而不是让公众了解导致其人权受侵犯的潜在的社会和经济因素(见A/65/288,第48段)。

F. 多利益攸关者方法

43. 上述分析证明,要有效地处理供应链中的贩运人口问题,就需要采用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做法。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不仅表明各国未能通过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贩运,而且表明公司未能避免使用被贩运的劳工或防止其伙伴的贩运行为。消费者和媒体也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因其能影响到公司的底线,从而对企业行为产生影响。供应链中人口贩运问题的解决超出了任何单一的利益攸关者的能力范围,不管它们是国家还是公司。要可持续地有效处理供应链中的贩运风险,就必须形成以所有相关行动者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为基础的广泛愿景和战略。

44. 就此,在防止贩运人口方面有一些有希望的公私伙伴关系实例。在制定上述“肮脏名单”的同时,巴西政府支持订立一份消除奴隶劳动的契约,这是一个涉及工商业、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劳工组织的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目前已有180多家公司及其相关方面签署了该契约,其中包括沃尔玛、家乐福等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工业和金融集团。根据该契约,一个社会观察研究所监测签署方的表现并记录现有的和新的良好做法。²⁹

45. 另外还有国际组织领导的涉及多方利益攸关者的其他积极举措。例如,国际移民组织已在印度成功地支持和推动了公私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些伙伴关系注重创建经济企业和提供就业机会,以解决贩运人口和非正规移民的根源,如贫穷和缺乏教育和谋生机会,并协助贩运活动的受害者恢复。它们已经帮助了600多名幸存者,涉及20个企业和20个非政府组织,争取到当地政府和执法机构的支持。它们已经成功地创建经济企业,为被贩运人口提供了就业机会,其中包括在各公司和果阿工商会支持下在果阿建立的被称为“快速洗涤”的机械化洗衣店。³⁰

²⁹ 劳工组织, *Combating Forced Labour: A Handbook for Employers and Business* (2008年,日内瓦)。

³⁰ “Human trafficking and business” (see sect. III, footnote 1)。其他信息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南亚区域办事处, *Compendium of Best Practices on Anti-Human Trafficking b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2008年,新德里)。

46. 劳工组织有一个以采矿和采石业中受剥削的儿童为对象的全球方案，名为“采矿业中的未成年人”。该方案由 15 个国家(巴西、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纳、马里、蒙古、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多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政府领导，由采矿业的合作伙伴、如国际化学、能源、采矿和其他行业工会联合会、国际采矿和金属理事会以及社区和小型矿业公司提供支持。该方案侧重于增加儿童的教育和职业培训机会，据报告在蒙古和菲律宾等许多国家已在制止儿童从事采矿工作方面取得成功(见 A/HRC/18/30，第 84 段)。

47. 在某些情况下，企业本身已在制订和实施多方利益攸关者倡议方面发挥了领导作用。举例来说，全球服装公司 Gap 公司发现它在印度的分包商雇用儿童在奴隶般的条件下从事劳动后，不仅迅速纠正了这种情况，还帮助于 2008 年 7 月在印度设立了一个多方利益攸关者智库，以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该公司已与当地供应商、政府支持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收购公司联手，帮助 600 多名妇女学习手工刺绣技能，以便在出口市场谋得一席之地。

四. 结论和建议

48. 在当今全球化的世界里，所有经济部门的供应链都存在很大的人口贩运风险，这些风险影响到所有国家，无论它们是来源国，还是过境国或目的地国。但是，这些风险还没有得到无论是国家还是企业本身的适当处理。各国负有根据国际法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首要责任，它们应颁布和执行立法，将贩运定为刑事犯罪，并对犯罪人实施相应的惩罚。尽管这种义务同等地适用于所有国家，但应侧重于生产链中的供应商或分包商所在的国家，因为它们对保护其领土内的受其管辖的个人免遭被贩运风险负有责任。这并非是免除企业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责任。国际社会存在的广泛共识是，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而且它们在防止或减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风险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事实上，如上文所述，有各种理由表明，企业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来看应严肃地对待人口贩运问题。其他利益相关方，如消费者和媒体，在影响企业行为方面也可以发挥一定作用。为了有效地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有必要采取一种多层面、多利益攸关方的方法，让所有相关的行为者参与进来，并采用各种不同的战略，以迫使国家和公司履行义务。

49. 基于这些结论，特别报告员建议各国：

(a) 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禁止贩运人口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在此基础上通过全面的法律，切实起诉和惩治贩运人口和与贩运人口有关罪行的犯罪者，或修订现行的反人口贩运法律，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b) 确保有关法律得到有效执行，办法是除其他外加强能力建设，并对包括警察、移民当局、边境巡逻人员、劳工视察员、法官和检察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培训；

(c) 加强劳动法的执行，尤其是具体规定和训练劳工视察员在对劳工进行视察期间查明贩运受害人，同时为劳工视察员划拨资源，以便使他们有能力视察被贩运者有可能受雇的小型或非正规企业；

(d) 为正规的劳工移徙创造机会，并积极寻求就此通过尤其是有利于低技能和半技术劳工的双边和多边协议；

(e) 考虑使企业更加遵守法律，办法是采取行动，允许对参与人口贩运的企业进行点名羞辱，并对其实施财务处罚；

(f) 制定激励企业积极主动地遵守其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责任的法律、方案和措施，如税收优惠、产品认证和标识；

(g) 考虑通过方便消费者施压的法律，办法是要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说明为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而采取了哪些措施；

(h) 对媒体代表进行培训，以便他们就供应链中的贩运问题传播准确的信息，并在报告中使用适当的措辞；

(i) 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使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参与制定和执行可持续的行动，以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同时让被贩运者积极参与设计、实施和监测此类行动。

50. 此外，企业应：

(a) 签署《全球契约》和《雅典道德原则》，其中强调企业必须尊重人权，并参与消除一切形式的人口贩运、尤其是在生产链中的人口贩运威胁的努力，同时承诺遵守《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以及其他类似的文书；

(b) 对其整个生产链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和采取旨在消除其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风险的高层面的全公司政策或战略，这些政策或战略应适用于公司产品所涉的或供应链中的所有企业，并应纳入与供应商和商业伙伴的合同和协议；

(c) 提高人力资源、负责遵守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对人口贩运风险的认识，在公司的反人口贩运政策方面对其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人口贩运案件，并采取补救措施；

(d) 实施有效的监测系统，如社会审计，以仔细检查供应链所有各级的人口贩运风险；

(e) 在发现供应链中存在人口贩运的案件中，与受害人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以确保被贩运的工人得到必要的协助，并向帮助受害者、如提供职业培训的方案提供支持；

(f) 建立有效、可信和保密的申诉机制，使工人能表达关切，并促进采用一个制度化的机制来解决职场冲突；

(g) 就有关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的公司政策、方案、表现和影响与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定期沟通；

(h) 与具有从事被贩运者工作的经验和专长的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并在制定防止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政策或方案时征询它们的意见；

(i) 谋求就反贩运问题与行业以及工商业同行和工会等其他利益攸关者订立协议、制订政策和开展对话。
